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答辯人”)訴黃之鋒(“上訴人”)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4 號 ; [2019] HKCA 548

裁決 : 上訴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由監禁三個月減至兩個月
聆訊日期 : 2019 年 4 月 3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5 月 16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 20 名答辯人之一。他們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拒絕離開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的一段彌敦道(“該範圍”)，以至因干擾及 / 或妨礙禁制令妥為執行而面臨交付審判程序。上訴人與另外十名答辯人承認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其餘九名不承認法律責任的答辯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2018 年 1 月 17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原審法官”)判處上訴人監禁三個月。這是上訴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2. 大部分背景事實可見於與律政司司長訴黃浩銘(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59 號)一案其中一名被定罪答辯人的上訴有關的判案書第 3 至 36 段(第 6 段)。¹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4287&QS=%2B&TP=JU)。
3. 上訴人的判刑理由可見於律政司司長訴周蘊瑩及其他人(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774、776、778、780、781、783、784、787、788、789、791、792、793、795、796 及 798 號)一案的判刑理由第 21 至

¹ 黃浩銘案的相關背景事實撮述如下：由於發生了俗稱的“佔領行動”，旺角相當多公用道路(即該範圍和附近街道)自 2014 年 9 月底開始被不同人士佔據，對市民大眾使用相關道路 / 街道造成或大或小的阻礙。

2014 年 10 月 20 日，高院民事訴訟 2014 年第 2104 號一案的各原告人(“各原告人”)就該範圍獲原訟法庭發出單方面禁制令。(原訟法庭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376&QS=%2B&TP=JU)

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頒下判決，命令延長該單方面禁制令。(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659&QS=%2B&TP=JU)

有關禁制令的條款基本上訂明，禁止各被告人(不論透過本身在場或在場放置物件):(a) 佔據該範圍以阻止或妨礙各原告人合理使用該範圍；以及 (b) 阻止各原告人把該等障礙物移離該範圍。



31 段。在這些段落中，原審法官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9A 條² 不適用於本法律程序，以及鑑於在清場行動期間上訴人整體參與的情況，即時監禁是唯一恰當的懲罰。上訴人被判處監禁三個月(第 14 至 15 段)。(原訟法庭的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204&QS=%2B&TP=JU)

4. 上訴人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交上訴通知書，就上述刑罰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如下(第 16 段)：
- (i) 原審法官犯錯，他裁定上訴人當日的參與程度“既深入且廣泛”並且扮演“領導角色”(第 16(1)段)；
 - (ii) 原審法官犯錯，他沒有考慮對少年罪犯的判刑應以使其改過自新和重投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此外，以上訴人當時 18 歲的年輕之齡，原審法官必須信納不判處即時監禁就沒有其他適當方法可處置他(第 16(2)段)；以及
 - (iii) 刑罰明顯過重(第 16(3)段)。

爭議點

5.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i) 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原審法官裁定上訴人當日的參與程度“既深入且廣泛”並且扮演領導角色；
 - (ii) 原審法官有否恰當考慮事發時上訴人年輕，以及是否有權根據本案案情作出即時監禁的命令，即使上訴人年輕亦然；
 - (iii) 觀乎有關減刑因素和原審法官在同一系列案件中對其他答辯人判處的刑罰，原審法官對上訴人判處的刑罰是否明顯過重。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897&QS=%2B&TP=JU)

6. 法庭再次確認，刑事藐視法庭對妥為執行司法工作構成威脅，並且挑戰法治。法庭雖然有廣泛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處以其他形式的刑罰，

² 第 109A 條訂明，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



- 但通常須判處可收阻嚇和懲罰作用的監禁刑罰(第 3(1)和(2)段)。
7. 如對執行司法工作的干擾屬於嚴重、侮蔑和違令，尤須處以監禁刑罰(第 3(2)段)。
 8. 上訴人在本案以干犯刑事藐視法庭罪被處罰，是因為他干擾強制令妥為執行的行為，而非基於他作為社運中堅分子的身分或名聲或任何其他理由(第 3(3)段)。
 9. 原審法官裁定上訴人的參與程度既深入且廣泛並且扮演領導角色，以及該等藐視法庭的行為屬於嚴重、侮蔑和違令，實屬正確(第 3(4)段)。
 10. 縱使上訴人作出解釋、當時年輕和有個人情況，即時監禁是唯一恰當的刑罰(第 3(5)及 3(6)段)。
 11. 正確做法是審視上訴人的刑罰是否完全在對其他藐視法庭者判處的刑罰範圍內；若否，是否有適當理據支持該偏差。就這方面而言，原審法官把上訴人與其他年齡相若的藐視法庭者(判刑較輕)區分，做法正確。此外，原審法官基於上訴人和黃浩銘在藐視法庭的行為中扮演領導角色的罪責，視兩人為同一系列案件中藐視法庭罪責最重的人，亦屬正確。然而，原審法官在上訴人承認法律責任後判他監禁三個月(黃浩銘經審訊後被判監禁四個月)，在把上訴人與黃浩銘(當時 26 歲)區分方面，並無衡量上訴人年輕(當時 18 歲)和其個人情況，也沒有說明箇中理由(第 3(7)至(9)段)。
 12. 在適當衡量上訴人年輕和其個人情況，再按其刑事藐視法庭的罪責和嚴重程度加以評估後，恰當的監禁刑期起點應為三個月。鑑於上訴人承認法律責任和願意接受法律後果，也向法庭致歉，他獲減刑三分之一，刑期減為兩個月(第 3(10)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5 月 16 日